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17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570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09日																	
聲請人	鄭文俊																	
案由	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設有相應規定，致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經視為遺產並課徵遺產稅後，仍須依贈與之法律關係課徵交易所得稅，而與被繼承人原有財產間形成稅捐負擔上之差別對待，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致聲請人無從適用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亦屬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17號鄭文俊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